中華科技大學防疫通報暨請假規則處理流程

109年2月27日

出現發燒咳嗽呼吸道不適等症狀個案

- 校內：知會健康中心後，將個案帶至「暫時隔離室」（活動中心1樓）
- 校外：學生未到校 (導師主動或被動知悉)

協助學生就醫 → 導師關懷並填寫學生「發燒等相關症狀」google表單 → 學生健康情況調查表〈導師親自填寫〉

依疾管署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分類 → 導師填寫「學生入出境管制國家」google表單 → 入出境管制國家調查表〈導師親自填寫〉

出現確診個案 (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定)

- 1例確診 → 該師生所修 / 授課課程均停課
- 2例確診 → 該校（區）均停課

→ 要求校內單位提供個案學生及教師活動紀錄資料，並全力配合衛政機關進行疫情調查

→ 進行校內環境消毒

→ 啟動安心就學措施

無須進行居家隔離者

1.本國學生、境外生(校外賃居、依附在臺親友)：自行返家。
2.境外生(未校外賃居、未依附在臺親友)：入住安居宿舍

須進行居家隔離者

1.本國學生、境外生(依附在臺親友)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交通運送規格返家隔離。
2.境外生(校外賃居、未依附在臺親友)：入住隔離宿舍。

學生請假規則：

1.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追蹤管理對象，由導師申請「公假」。
2.同學在校內出現身體不適，經健康中心確認，以「公假」協助就醫。
3.同學在校外出現身體不適，先聯繫導師，以「病假」就診，如經確診為流感、或新型冠狀肺炎，由導師申請「公假」。